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36號

債 權 人 彰化縣秀水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梁慶堂

債 務 人 黃震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附表：

附表(一)：利息及違約金			
編 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年利率、利 息起訖日	違約金年利率、 違約金起訖日
001	200,000元	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(二)之利率計算	自民國114年2月24日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逾期利息部分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1成計收違約金，超過

(續上頁)

01			6個月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逾期利息部分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2成計收違約金
----	--	--	--

02	附表(二)：利率表			
	編號	基準利率(%)	請求利率(%)	備註
	001	3.309	3.64	逾期6個月以內者
	002	3.309	3.97	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

- 03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- 05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6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- 07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08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- 09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